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4〕7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关于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关于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8号），统筹做好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机制，实现创业促进就业，学校决定，就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搭建创业实践平台，将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激发学生创业激情，增强创业意识，掌握创业知识，提高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创业人才。力争2—3年后每年有1000名以上的本科生选修创业课程，有500名以上的学生进行创业实践，100名以上的毕业生以创业形式就业。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团委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大学生创业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担任；增设1名团委副书记（副处级）任办公室副主任，专职负

责大学生创业工作。

学校成立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负责大学生创业项目指导、遴选、评审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开设创业教育课程

将创业教育纳入学分体系，面向全校学生开设选修课，计 1—2 个学分。通过创业课程教育，传授创业基本理论、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激发学生创业意识。

鼓励教师和教学团队参与创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丰富拓展创业教育资源。

（二）举办创业计划竞赛

每年举办创业计划竞赛，鼓励学生发掘具有潜在商业价值的新创意、新点子、新思路；或依托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授权专利等，支持学生开展项目策划并完成商业计划书，专家委员会遴选优秀创业计划项目。

（三）开展创业精英教育

通过理论培训、实践教学、模拟训练、专项指导等四个环节，对遴选获评优秀的大学生创业计划项目团队或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展全面系统的创业教育。

理论培训通过课堂授课和线上自学方式，传授学生在创业过程

中所需的专业知识。实践教学通过开展创业项目市场调研、素质拓展、创业训练营等，引导创业团队积累创业经验。模拟训练包括经营沙盘模拟训练和企业模拟运行。专项指导包括创业成功企业案例分析 and “项目+导师” 面对面专项指导。

（四）搭建创业实践平台

将大学生创业园列入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启动建设大学生创业园，为学生创业团队开展知识培训、模拟训练、创业实践、日常办公和商务洽谈提供场地。建成之前提供临时创业实践场所。学校出台相关政策，开放现有科研和教学公共实验平台，支持学生创业。

（五）设立创业扶持资金

1. 创业种子资金。学校提供资金，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前期调研和技术开发，直至形成完善的商业计划书，达到市场化运行的条件。一般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 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 5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 年。

2. 创业孵化资金。学校积极协助创业团队争取地方政府或其它单位资金支持，支持大学生依托自主技术成果创办企业，每项支持经费 5—20 万元。

3. 创业基金。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海内外校友及全社会募集资金，支持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资助大学生自主创业。

（六）建设创业师资队伍

采用内选外聘、专兼结合的方式，建设一支高素质、多元化，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创业师资队伍。一是依托学科优势，建立创业项目研发的技术导师队伍。二是对外聘请商界领军人物、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等建立创业导师队伍。三是选拔中青年教师、学工干部学习进修创业理论，建设创业基础教育教学队伍。

（七）完善创业服务体系

1. 咨询服务。为创业团队提供国家、陕西省和杨凌示范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培训服务。向创业企业提供各种人员培训，向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外出培训机会。

3. 技术服务。协助做好国内外专利申请、产品和技术成果鉴定，开展技术交流、产品展示及成果交易等服务工作。

4. 融资服务。协助申请国家、陕西省和杨凌示范区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有关资金，协助联系社会投资机构等单位争取风险投资。

四、工作保障

1. 经费保障。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设立创业经费，用于支持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实践等。

2. 政策保障。学校在学生学籍、学分认定、毕业答辩等方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支持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对创业团队指导教师的

工作认定教学工作量。

五、附则

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团委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